

英女皇替海賊王撐腰，德瑞克、丹皮爾封侯拜將

「海盜行為」(piracy)一詞出現的時間非常早，形容當時人首次利用載具沿海岸航行、甚至冒險到外海之舉。「加勒比海盜」(buccaneers)則發源於加勒比海一帶的島嶼，這個詞是從法文的「boucanier」一詞演變而來，形容獵殺野牛後、將肉煮熟或煙燻起來保存的人。第三種關於海盜的稱呼「私掠船員」(privateer)，則是指打劫敵軍船艦的水手，這種海盜行為有時是官方授意的，混合了私營事業與軍事海戰的要素。

法蘭西斯·德瑞克可謂三者兼具，對西班牙人而言，他當然是海盜，一逮到他就會送上絞刑檯。德瑞克所做的無疑是海盜行為，然而他有伊麗莎白一世 (Queen Elizabeth) 替他撐腰——為了得利，而在幕後操控局面。當他歷經太平洋冒險回國、把贓物堆在她的王座邊後，她毫不猶豫的封他為爵士。

他的出身卑微，生於德文郡的農業區，家境一般，但很快就展現出當水手和航海家的天分。起初，他跟著霍金斯家族 (Hawkins，當時英國西部沿海一支聲名顯赫的海上勢力，家族的許多成員都從事「海外商業冒險活動」) 到加勒比海從事貿易，同時也希望能碰上西班牙船隻，好攻擊和掠奪，於是就成了海盜，不過算不上是成功的海盜。

為了彌補當不成海盜造成的經濟損失，他獲得女王的許可，以半官方的身分重回加勒比海；從定義上來說，這使得他從海盜變成私掠船員。不過他並未發現期望中滿載財寶的西班牙船隻，為了不賠本，他與一些法國士兵和一群脫逃的黑人奴隸一起上岸，偶然碰到西班牙驃子商隊，便馬上打劫，這又使他成了攔路搶劫的強盜。後來他的財力恢復了，便帶領一隊人下太平洋，目標是襲擊沿海的西班牙殖民地，如果運氣好的話，還能碰到載滿財貨的馬尼拉蓋倫帆船。

德瑞克環球劫掠之旅，幫國家清償外債獲封爵士、海軍上將

他帶領三艘船，包括自己搭乘的「金鹿號」(Golden Hind)，以驚人的高速，僅花 16 天的時間就通過麥哲倫海峽，成功進入太平洋，但此時他的小艦隊卻遭到暴風雨襲擊，其中一艘船因此沉沒，而另一艘船被迫轉回海峽、回到英國。

德瑞克的船被風吹往南，看到一些新島嶼和火地群島的南端。他奮力往北行，狂掃西班牙殖民地，搜刮了大量贓物，而這也顯示出西班牙在太平洋的防禦出現了漏洞。接著他抵達加利福尼亞，這裡可能就是他稱為「新阿爾比恩」(New Albion) 的地區——當時加利福尼亞的地圖並不準確，許多地理學家還認為下加利福尼亞可能是座島嶼——他當時甚至可能已到達當今的不列顛哥倫比亞省 (British Columbia，加

拿大的一級行政區，位於該國最西部)。

這趟航行完成後，他把船裝配好、開始橫渡太平洋。儘管在他所謂的「小偷之島」(The Island of Thieves)與當地人有過不愉快的接觸，在「西里伯斯島」(Celebes)附近又險些沉船，但他還是成功經由印度洋和非洲海岸，環繞了地球一圈。

他帶回了許多黃金，多到凱因斯(John Keynes)在他 1930 年的《貨幣論》(A Treatise on Money)中寫道：「德瑞克帶回的戰利品，可視為海外投資的泉源。伊麗莎白女王用這些收益清償了全部的外債，還將部分餘額拿來投資黎凡特公司 (Levant Company，一家英國特許公司，特許狀由伊麗莎白一世頒發)。」這段著名的評論是有點誇張，但女王確實因此封他為爵士。

西班牙國王當然對這整件事感到憤怒，但兩國之間的關係早就僵若寒冰，因此伊麗莎白根本不在意。任何人只要有本事清償國家的外債，就值得享有加諸給他的一切榮耀。後來德瑞克升為海軍上將，在幾年之後擊敗了西班牙的無敵艦隊，贏得一世讚譽，而全歐洲也都因此認知到西班牙並非無敵，無論是在加勒比海、太平洋還是英吉利海峽。然而，德瑞克也並非戰無不勝：當他再度前往加勒比海冒險時，途中感染了傷寒，在 1616 年去世，葬於海中。

多年來一直盛傳，他在太平洋航行期間，尤其是在麥哲倫海峽南部，可能發現了新陸地或新島嶼。在美洲以南的海洋如此鮮為人知，地圖資訊又如此不準確的情況下，可以想見，就算航海家找到某些未知的陸地，在他離開後，這些地方的位置依然難以辨識。人們普遍相信火地群島是南方大陸的一部分，事實上，著名的安特衛普製圖家亞伯拉罕·奧特柳斯，在 1570 年出版的世界地圖，將火地群島清楚描繪成南方大陸的突出部，從地球南端向四面八方伸展開來。

1578 年德瑞克在麥哲倫海峽，被那場猛烈的風暴往南吹時，究竟看到了什麼？而德瑞克的航海日誌已移交給伊麗莎白女王，從此再也沒人看過，要判定這件事也變得更加困難。地理學家和歷史學家曾針對世人稱之為「德瑞克之地」(Drake's Land)、「德瑞克島」(Drake's Islands)，甚至「伊麗莎白」(Elisabethides) 的地方做過臆測，然而歲月流逝，始終沒有浮現令人滿意的答案。

德瑞克發現南方大陸，但太平洋中的「小偷之島」到底在哪裡？

那些年裡，有幾本重要的著作出版，最有名的是愛國學者理察·哈克盧伊特(Richard Hakluyt)。如果他是法國人的話，「沙文主義」(chauvinistic，指極端、不合理、過分的愛國主義)一詞，就很適合套用到他那本書名響亮的著作《1500 年以來英國以陸、海方式通往天涯海角的重大旅程與發現》(The Principall Navigations, Voiages

and Discoveries of the English Nation, Made by Sea or by Land, in the Most Remote and Farthest Distant Quarters of the Earth at any Time within the Compass of 1500 Yeares)。他居住在牛津，博學而狂熱，1596 年德瑞克還在世時，他出版了一本文集，寫到金鹿號之行，但沒明確提到「德瑞克之地」。

幾年後，劍橋大學誕生一位重要的歷史學家塞繆爾·伯恰斯（Samuel Purchas），他從未到離他出生地超過一、兩百英里的地方，但這並不妨礙他為其第一本書取了這樣的書名：《伯恰斯及其朝聖之旅：或世界的關係，以及對歷代已發現之地的宗教觀察》（Purchas, His Pilgrimage: or Relations of the World and the Religions Observed in All Ages and Places Discovered）。不管怎麼說，畢竟我們在自己的書房裡就可以四處旅行了。在 1625 年，他又在另一本書中展開他的「朝聖之旅」，即向哈克盧伊特致敬的《哈克盧伊特·普羅米修斯，或伯恰斯及其朝聖之旅：包含英國人及他國人的海陸旅行世界史》（Hakluyt Posthumus, or Purchas His Pilgrimes: Containing a Hystory of the World in Sea Voyages and Lande Travells by Englishmen and Others）。

伯恰斯對於德瑞克之旅的印象，來自於哈克盧伊特的著作，內容也不太精確。他在書中描寫傳聞中德瑞克停泊過、找到新鮮飲用水和營養蔬果、碰到友善島民的島嶼，這些都是粉飾過的細節。

第三部紀實錄——從我們的角度來看，其重要性高得多——出現於 1652 年，即法蘭西斯·佛萊契（Francis Fletcher）的《包羅萬象的世界》（The World Encompassed）。佛萊契曾擔任德瑞克遠征隊的牧師，這本書是德瑞克的侄子根據佛萊契的日誌所出版的，書中大致同意以上兩本書的說法，但清楚而肯定的表示，德瑞克曾到達火地群島的最南端，證明它是島嶼，而非許多製圖家所以為的那樣，屬於南方大陸的一部分。

根據佛萊契的說法，這是「那整群『島嶼』中最大的海角或岬角……『南方』看不到任何『大陸』或『島嶼』」。德瑞克發現這點後，顯然太過興奮，倒在地上伸出雙臂環抱自己的身軀。有這樣戲劇化的舉動也不為過，畢竟有了這一發現，歐洲製圖家終於不必再於美洲以南，畫上南方大陸了。

他真正登陸的地點在哪裡並不清楚，可能是亨德森島（Henderson Island），或正如大家猜測的一般，是一座火山島，而這座火山島從那時起就消失了，後來構成「帕克托拉斯沙洲」（Pactolus Bank）或「伯恩罕沙洲」（Burnham Bank）。然而，佛萊契的書出版時，史旺騰和勒梅爾已繞過合恩角，徹底推翻一直以來公認火地群島屬於南方大陸的說法。

謠傳太平洋中央的某處仍有其他「德瑞克群島」。1579年中期，德瑞克的越洋之旅從加利福尼亞海岸啟程，直到9月底才登陸，就是在這座島碰到的遭遇，令他將這個地方怒稱為「小偷之島」。

從那時起，關於這座島的各種猜測一一出現，大部分的地理學家、水文學家、探險家和歷史學家都認為，它比較像密克羅尼西亞加羅林群島的某座島嶼。然而，那裡有那麼多島嶼，究竟是哪一座呢？大家對此口徑並不一致。麥哲倫的「盜賊群島」也有「小偷之島」之意，因此這件事又更複雜了。德瑞克很可能發現了帛琉群島(Palau Islands)，但也未必。

之後，那些行經馬里亞納群島或加羅林群島的航海家，不時會收到指示，要他們留意任何可能符合「小偷之島」之描述的地方。製圖家一直努力想將這個地方標在可信的位置，但德瑞克畫的經線太模糊了；他關心的是帶著贓物凱旋歸故里，而不是替太平洋的地圖添上幾座環礁。

海盜五度遠征，丹皮爾救回魯賓遜「本人」

威廉·丹皮爾(William Dampier)是加勒比海盜，屬於眾多在加勒比海戰鬥，結果無功而返的人之一。

1680年，他與一群同夥試圖攻擊巴拿馬港，遭到擊退，便劫持海灣內一艘西班牙船隻作為報復。後來他多半浪跡沿海、尋找戰利品。1681年4月，他決定跟一小群喪志的加勒比海盜回到岸上，走陸路到加勒比地區，這群人當中包含一名醫生里昂奈爾·威佛(Lionel Wafer)。

1683年8月，他加入了另一群人，二度下太平洋，前往加拉巴哥群島，然後駕著一艘小船「小天鵝號」(Cygnet)越洋抵達關島。1687年的大半時間，他都在中國海域巡航，從事小規模的海盜勾當，然後穿越菲律賓與荷屬東印度群島，抵達澳洲(當時稱為新荷蘭)的海岸。

他對於塔斯曼1640年代的海上之旅一無所知，決定不要再去冒險探究——澳洲是否如大多數人一直以來認為的那般，屬於未知南方大陸的一部分。接著他回到東印度群島，最終返回英國。

丹皮爾不僅是個加勒比海盜、貿易商和展演活動的主持人（他帶回一個有紋身的菲律賓人，喚他「吉歐羅王子」，在市集上展出），還是一位有才氣的作家。1697年，他寫的《新環遊世界》(A New Voyage Round the World)出版，豎立了出色航海家與探險家的名聲。他成為「商貿開墾會」(Council of Trade and Plantations)的

顧問，後來還官拜皇家海軍上校，獲派為「英國皇家海軍獐鹿號」(HMS Roebuck)的指揮官，三度下太平洋，授命前往新荷蘭和新幾內亞，然後往南尋找未知的雄偉大陸。

到了 1699 年 8 月，他在新荷蘭的西北海岸線上，馬上就要啟程前往新幾內亞，以及許多人相信位於南方的「未知領域」。不幸的是，獐鹿號嚴重蟲蛀，船況不佳，他不得不返航，接著這艘船就在途中沉沒，而丹皮爾因此受到軍法制裁。

但他帶回了大量的植物標本，以及科學家與航海家用得上的豐富資訊，除此之外，他還開始寫另一本書《新荷蘭之旅》(A Voyage to New Holland)，分別於 1703 年和 1706 年出版兩卷，名譽迅速恢復，得到安妮女王 (Queen Anne) 的正式接見與信任，派遣他擔任另一次航海任務的指揮官。

這個任務跟指揮獐鹿號不一樣，沒那麼光彩，不是要他去找未知的大陸，而是帶領私掠船去搶劫敵艦。船員當中有一位是亞歷山大·塞爾科克 (Alexander Selkirk)，被放逐到胡安·費爾南德斯群島——這即是知名的孤人荒島傳奇《魯賓遜漂流記》(Robinson Crusoe) 的靈感來源。此次任務儘管襲擊了沿海城鎮、從事多次海盜行為，但還是被視為失敗。

1709 年，丹皮爾最後一次（第五次）回到太平洋，成為著名私掠船長伍茲·羅傑斯 (Woodes Rogers) 的屬下。途中，他們營救了受困孤島 4 年的塞爾科克。從財務的角度來看，這趟航行不算太成功，回到倫敦 4 年後，丹皮爾過世，什麼都沒留下，只剩債務。

不過，他倒是留下了植物學家和科學家的名聲，以及一篇非常有價值的論文，探討熱帶地區的風向和洋流。但另一方面，他喜歡誇大所到之處的重要性，把新不列顛島形容成：能替前去征服的強權提供「足以富甲天下的財貨」，引導評論家讚揚它跟荷屬東印度群島地位相當，甚至更優越。此外，他還讓某些圈子的人相信他所尋找南方大陸的確存在，而且值得搜索，因為那裡很可能蘊藏大量的財富。他還藉由散播從里昂奈爾·威佛醫生口中得到的資訊，引導大家去關注可能由另一位海盜愛德華·戴維斯 (Edward Davis) 所發現的島嶼。

戴維斯引起的誤會之大，冠絕古今。